



「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簡介

前言

伴隨著人類生活模式的改變，犬貓及其他伴侶動物已成為許多家庭的重要成員，隨之而來對其醫療照護的需求亦快速增長。其用藥需求也和以往不同。過去伴侶動物用藥需求多為傳染病治療藥物，但近年來其用藥需求已逐漸和人類類似，像是癌症、心血管疾病、腎臟病或糖尿病等藥物。這些新藥開發及登記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但伴侶動物種類繁多，不似人類為單一物種，加上伴侶動物市場又不如人類市場規模龐大，使得業者較無意願投入伴侶動物新藥之開發及登記，導致伴侶動物用藥需求雖與人類相似，但專供伴侶動物藥物之開發及登記速度遠不如人用藥品，此情況，歐美各國皆然。

為解決此問題，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明確規定，當治療動物疾病藥物不足時，獸醫師得使用經農業



部公告的人用藥物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基於此規定，農業部於113年12月12日公告「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以下簡稱人用藥物品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為伴侶動物醫療帶來更高保障。

此次公告係根據伴侶動物醫療現況需求進行品項的篩選調整，並兼顧獸醫臨床使用的便利性。本文將簡介說明此次公告的背景、主要內容及相關運作機制。

人用藥物品項內容介紹

此次公告的人用藥物品項係基於動物保護法修法過渡期適用之「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

(以下簡稱暫行替代品項)為基礎，經分類與檢討後彙整而成。原暫行替代品項共641項，人用藥物品項係將暫行替代品項按劑型進行分類整合，並依據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核發及供貨現況進行調整，最終修訂為586項。

此次公告的藥品品項範圍包括非抗生素542項以及抗生素藥物44項，劑型涵括口服劑型、注射劑型、外用劑型等多種形式，本公告不僅為伴侶動物提供了多樣化的治療選擇，更在藥品給予方式上考量了動物的臨床適用性，為伴侶動物提供更全面的醫藥保障。人用藥物品項進一步分類如下：

一、非抗生素藥品（542項）

含止痛消炎藥物、抗過敏藥物、免疫調控藥物、激素類藥物、中樞神經藥物、心血管藥物、消化系統藥物、泌尿及內分泌調控藥物、抗蛇毒血清、外用藥物（如皮膚用藥及眼用藥）等藥品。

二、抗生素藥品（44項）

含青黴素類、頭孢菌素類、四環黴素類、林可 胺類、氨基糖苷類等抗生素。

人用藥物品項的增刪作業流程及運作機制

人用藥物品項需根據獸醫師使用需

求、人用藥證狀態（如藥證是否註銷、藥商是否生產/輸入）、動物用藥品登記許可狀態（如是否核發新證並供貨無虞）等情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兼顧伴侶動物用藥需求及保障動物用藥商權益。其增刪作業流程及運作機制如下：

一、治療動物疾病所需藥物不足時，獸醫師可向獸醫師機構、團體（如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獸醫師公會等）提出需求，由獸醫師機構、團體彙整歸納後，檢附相關資料向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提出申請。應檢附之資料包括藥品成分、劑型、藥品分類、對象動物及用途說明、動物藥典、藥品手冊或相關文獻資料等。

二、由防檢署、衛生福利部、獸醫師及藥師代表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並聘請藥理、獸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前項申請資料經防檢署初審通過後，提送專案評估小組召開獸醫師臨床用藥評估審查會議，經會議審查通過及經公告後列入人用藥物品項。

三、依據防檢署102年3月15日「研商獸醫師診療使用人用藥物問題專家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已核准之動物用藥品的有效成分、劑型及單位含量皆相同，且動物用藥品供應充足情況下，則

該項人用藥品不列入獸醫師使用品項。爰此，針對已公布人用藥物品項，若動物用藥商提出有相同動物用藥品且供應充足，經依循上述專家會議審查確認及經公告後刪除該項藥品。

結語

本次公告「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是我國動物醫療政策的一大進展，不僅填補伴侶動物用藥不足的空白，更體

現政策制定者對伴侶動物醫療需求的重視。透過明確的規範，獸醫師在合法框架內獲得更多治療選擇，解決伴侶動物用藥不足的問題。

未來，隨著獸醫用藥需求的進一步擴大，我們期待政策能更加完善，持續增列更多適用的藥物，並加強對藥品使用的監督與管理。在藥商、獸醫師與主管機關的共同努力下，構建更完善的動物醫療環境，實現政策初衷，為伴侶動物提供更加完善的醫療保障。



撰文 | 農民輔導司 蔡育唐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前言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軍人、公教人員、勞工及農民分別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無職業者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因此，農保係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且以農為業之農民，所參加之在職社會保險。



78年7月1日起開辦農保，有關參加農保資格條件，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保審查辦法）辦理。按113年11月20日修正前之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加保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之戶籍地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惟實務上，有些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因未能符合前述規定，致無法參加農保。

為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保權益，爰研議鬆綁農保戶籍與農業用地之區域限制，於113年11月20日以農輔字第1130023788號令修正農保審查辦法，針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鄉（鎮、市、

區）範圍內，經農業用地所在地的農業部所屬農業改良場審查、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下稱從農工作證明）者，可持該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農保審查辦法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8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鬆綁農保戶籍與農業用地之區域限制，保障實際從農者參加農保權益（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11條）

（一）依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持農業用地參加農保之身份別，大致可分為自有農業用地、承租農業用

地、口頭約定之實際耕作者。自有或承租農業用地者，其農業經營規模若能與實際耕作者相同，達一定經營規模，則可鬆綁區域限制。因此，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修正，將適用對象依經營規模區分如下：

1.屬於既有農業用地面積規定（自有農業用地0.1公頃以上；承租農業用地0.2公頃以上），未達一定經營規模者，仍有戶籍與農業用地之區域限制適用。即申請人直接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其農業用地應與戶籍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屬於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可鬆綁戶籍地與農業用地之區域限制，申請人可先向農業部所屬農業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再持該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二）另，有關口頭約定之實際耕作者，其加保之資格條件，即須達一定經營規模，由農業部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以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參加農保，亦同時鬆綁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之區域限制，讓制度能有一致性。

（三）前述所稱達一定經營規模之耕作者，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單位：公頃／人

作物類別	經營面積
水稻	2
雜糧	1.3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香草	0.4



二、其他修正事項

（一）為簡政便民，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檢附之戶籍資料，除戶口名簿外，亦得檢附申請前10日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電子戶籍謄本）。（修正條文第3條）

（二）因有部分農會未設有保險部

或推廣部，為符合實務需求，明確規範未設保險部或推廣部者，應由實際辦理農保或推廣業務之部門主管擔任審查小組成員。（修正條文第4條）

（三）老年農民因農業用地移轉給子女，或農業用地分割致不足加保面積，為協助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合理予以保障其農保權益，農保審查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年滿65歲且加保滿一定年資之老年農民，可不受農業用地面積限制。為避免農民取巧，將自有農業用地出售，承租小面積土地，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參加農保，本次修法增列第3項規定，對於喪失農保再重新申請加保，或有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各目間農保資格變更（例如自耕農變更為佃農），投保農會應依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重新審查加保資格條件，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12條）

結語

農業部近年積極推動各項農民福利政策，以建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致力讓農業成為一門職業，使農民成為一種職業身分。為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享有適足社會經濟安全保障，農業部戮力推動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以完備農民之相關社會

保險及退休保障制度。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農保權益，107年起放寬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的實際耕作者，可以參加農保。111年對於服短役期退伍青農，雖已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放寬可申請參加農保。

因此，本次鬆綁農保戶籍與農業用地區域限制，與之前放寬實際耕作者及服短役期退伍青農參加農保之作法相同，亦須達一定經營規模。另為避免非實際從農者心存僥倖，認為有農業用地即可參加農保，制度上會透過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時，由農業改良場會同農業用地坐落所在地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並進行口頭詢問，以確認申請者確有實際耕作，其過程相當公正且嚴謹。此外，從農工作證明之有效期間3年內，每年由投保農會，會同農保被保險人、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現地勘查結果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被保險人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若農保被保險人未有農作，則可廢止從農工作證明並予以農保退保，讓農業資源可落實照顧每一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上。

註：「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請於農業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mo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4806> 查詢閱覽。